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tinental Aerospac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Continental Aerospac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補充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補充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之若干資料，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Continental Aerospac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賴偉宣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賴偉宣先生、黃勇峰先生、于曉東先生、趙揚先生及焦燕女士；非執行董事周偉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幼麟先生、李家暉先生及張平先生。